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复议申请书** | 一式三份。具体格式参见范本。 |
| **申请人身份证明** | **申请人为公民的：**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、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，由其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复议的，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等关系证明。 |
| **申请人为单位的：**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职务证明原件。 |
| **行政行为证明材料** | **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：**提供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信息公开答复、不予许可决定等复印件。 |
| **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：**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。（需证明什么时间以什么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什么材料） |
| **相关证据材料** |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据材料。（申请人如果没有证据，可不提供） |
| **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** | 如果申请人委托别人申请行政复议，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果受委托人是律师，还应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及律所公函。 |

行政复议简要指南

行政复议程序及时限规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提交申请。** | 材料齐全的当场接收，材料不齐全或不完整的应先补正完善。 |
| **（二）审查处理。** | 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补正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 |
| **（三）审查办理。** | 对复议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自受理之日起，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如果案情复杂，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期30日。 |
| **（四）送达。** | 将行政复议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。 |